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以下简称“财会[2018]15号文件”），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根据财会[2018]15号文件的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按照财会[2018]15号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2、变更日期

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之日起执行。

3、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会计政策按财会[2018]15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会[2018]15号文件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项目的列示，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该新增的项目；

2、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3、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4、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工程物资”和“在建工程”项目合并计入“在建工程”项目；

5、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该新增的项目；

6、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7、将资产负债表中原“专项应付款”和“长期应付款”项目合

并计入“长期应付款”项目；

8、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利润表中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在该新增的项目中列示；

9、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下新增“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分别反映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应予费用化的利息支出和企业确认的利息收入。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对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列报项目及其内容做出的调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公司对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

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9日